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一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1:45)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01:2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呂 堅議員	(下午 12: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朱錦輝先生	(上午 10:15)	(上午 11:45)
鍾啟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智揚先生	(上午 10:45)	(下午 12:55)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業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女士	(上午 09:45)	(下午 12:50)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秘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張飛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鄭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吳良知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徐雲龍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二項

龍有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洪家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陳穎妍女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環境顧問

議程第三項

廖業勤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周傑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梁永銓先生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林天雄先生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地盤主管

議程第五(2)及(3)項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	------------------------

議程第五(6)至(8)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

缺 席 者

張木林議員 (因事請假)

文志雙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及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會議記錄。

第二項：工程項目第265RS號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分 —南生圍段 (交委會文件2015/2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工程師

龍有唐先生

洪家駒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環境顧問

陳穎妍女士

4． 龍有唐先生及陳穎妍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完善的單車徑網絡有助推廣生態旅遊，建議署方應繼續與環境諮詢委員會下之環境影響評估小組(環評小組)協商，以繼續推行項目；

- (2) 認為此議題已經在元朗區議會討論多年，獲得委員廣泛支持，難以理解現時計劃取消的原因；
- (3) 指出即使不在南生圍建設標準單車徑，亦不會有助減少遊人數目，而欠缺良好規劃的單車徑，難以疏導騎單車人流，反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 (4) 認為需要平衡環境保護與騎單車者的安全，不宜傾斜於任何一方；
- (5) 關注南生圍一段道路屬單線多程行車，於假日時大型車輛密集，對行人和騎單車者構成危險，建議除單車、緊急車輛及許可車輛外，限制其他車輛駛入南生圍；
- (6) 希望了解環評小組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的評價是否一致；及
- (7) 關注主幹線的進度。

6 · 龍有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白委員對項目的關注，表示署方已經將項目的環評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環評小組簡報了環評結果。在環評小組的會議上，部分委員極度關注擬議的元朗至南生圍段單車徑對南生圍一帶生態的潛在影響，包括將來騎單車的遊人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署方就環評小組的意見，嘗試再次修改單車徑的設計，但無論作出任何緩解措施，遊人數目都無可避免會增加，對保育生態敏感地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在未能找到可行的緩解措施的情況下，署方計劃取消該項目；
- (2) 解釋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餘下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展，並預計二零一九年完成。主幹線將有助疏導騎單車人流。而根據現時規劃，發展元朗南的發展項目將計劃設有單車徑連接元朗區；及
- (3) 據了解，運輸署曾有建議於假日時限制車輛進入南生圍路(單線雙程段)。另外，署方經與運輸署商討後，有關部門會進行改善措施，將現有避車處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下作局部伸延，以改善南生圍的交通情況。

7. 陳穎妍女士補充，工程項目因涉及於自然保育區及濕地保育區內建造，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需要作全面環境評估研究，以檢視項目的推行需要、目的、所帶來的環境影響及檢視實施緩解措施後對環境帶來的剩餘影響。評估中考慮過栽種植物作為屏障、在單一旱季內完成橋墩工程、避免在候鳥渡冬高峰季節於濕地保育區內進行工程、建造濕地改善區域、種植路邊植被、美化景觀等措施。然而，遊人數目都無可避免會增加，對保育生態敏感地帶來負面影響。

8. 主席總結，對於署方與議會商討多年但最後因考慮環評小組意見後而計劃取消項目表示可惜。會後將去信環保署，以期環保署能考慮委員對項目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致函環境保護署署長反映委員的意見，環保署回覆本會的信函亦於三月三日送達各委員。)

第三項：工程合約編號HY/2011/13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新建行車天橋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夜工)
(交委會文件2015/第3號)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工程師

廖業勤先生

周傑先生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部經理

地盤主管

梁永銓先生

林天雄先生

10. 廖業勤先生及林天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有委員關注工程有否影響通宵巴士的路線以及封路時的交通安排；及

- (2) 關注工程引起的噪音問題，指出署方在施工期間必須提供有效隔音設施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2 · 廖業勤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已就封路而引起的交通改道諮詢有關部門及機構，包括巴士公司，施行工程前亦會提供足夠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有關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 (2) 指出工程需要獲得環保署發出工程許可證後才可展開，施工期間會嚴格遵守環保署的規定，並會採取有效的隔音措施，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及
- (3) 封路時將派遣充足人手，視乎路面實際情況，以人手控制交通燈號，並與香港警務處(警方)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路面交通安全。

13 · 林天雄先生補充，在減音措施方面會以膠錘安裝鐵器，並以膠墊隔開鐵器，以減低工程期間發出的聲響。工程期間會有大型吊車於路面行駛，現時該段道路的行車天橋已設有隔音屏障，相信有效阻隔工程時發出的聲響。

14 · 主席總結，委員對是項工程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並不反對，期望署方的工程如期進行，並做足減音措施，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第四項：2015-2016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委會文件2015/第4號)

15 · 主席表示此議題將留待二月五日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詳細討論。

第五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要求於鳳翔路行人天橋樓梯兩旁增設扶手 (交委會文件2015/第5號)

16 · 委員感謝運輸署從善如流，同意增設扶手，希望工程能夠盡快展開，並期望長遠能在該天橋加設升降機，方便使用輪椅或嬰兒車的市民。

17. 陳建峰先生回應，有關增設扶手的工程已批出施工紙，詳細施工日期有待與路政署商討。而加設升降機的建議亦將轉達路政署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考慮。

(2) 趙秀嫻議員、黃煒鈴議員及徐君紹議員要求天水圍開辦巴士線直達元朗博愛醫院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6 號)

(3) 劉桂容議員、姚國威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巴士路線重組後區內來往博愛醫院的交通服務情況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7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尹彥超先生

19. 主席表示，由於兩項提問相關，故此合併討論。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區內巴士路線重組後，取消了 264M 線巴士，致令天水圍居民前往博愛醫院需要轉乘巴士或使用班次較疏落的 77A 專線小巴，認為照顧病人及市民以便捷交通工具前往醫院乃刻不容緩的任務；
- (2) 反映博愛醫院在水圍醫院預計於二零一七年投入服務前是元朗區的唯一醫院，近年亦不斷加開病床及增設新服務，病人人數上升，病人及其家屬對交通的訴求亦有所增加；
- (3) 關注 77A 專線小巴的班次不足，且座位有限，建議加密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
- (4) 要求運輸署監察 77A 專線小巴的服務情況，若服務未有改善，應更換營辦商；及
- (5) 反映 276P 線巴士的班次同樣疏落，難以吸引天水圍居民使用

轉乘服務前往博愛醫院。

21. 黎聲泉先生表示，在重組巴士路線時已解釋 264M 線巴士的取消原因。根據署方的調查顯示，在取消 264M 線後，使用 77A 專線小巴前往博愛醫院的天水圍居民並沒有大幅度增加。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專線小巴服務，要求營辦商加密班次，若營辦商服務未如理想，更換營辦商會是其中的考慮方案。此外，署方會檢視 77A 及 77 線專線小巴的行駛路線，研究有否重組空間，以方便天水圍居民來往博愛醫院。

22. 尹彥超先生回應指出，在取消 264M 線的服務後，九巴已安排一系列的轉乘服務以接載天水圍居民往來博愛醫院。根據調查數據，現時每天約有 10 名乘客使用上述的轉乘服務往來博愛醫院，反映有關交通需求不高。

23. 主席總結，有鑑於博愛醫院為元朗區現時唯一的公立醫院，以及在二零一四年已增設了病床及加強服務，整體病人人數上升，必須有完整的交通配套利便病人及其家屬前往醫院覆診或探病，會後將去信運輸署反映有關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致函運輸署署長反映委員的意見。)

(4) 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高俊傑先生、余仲良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重新調校天福路與天城路交界及天福路與天慈路交界的交通燈時間紓緩天福路塞車情況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8 號)

24. 委員表示議題所述的天福路交界於早上繁忙時間交通極為擠塞，希望運輸署可調較交通燈號解決問題。

25. 張飛傑先生回應，署方會後將會聯同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會後補註：運輸署會後與郭強議員聯絡，表示負責交通燈控制的同事已對有關路口的綠燈時間進行調校。郭強議員表示可先觀察一段時間再決定是否需要實地視察。)

**(5) 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高俊傑先生、余仲良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延長朗天路上高速公路的雙白線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9 號)**

2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該路段繁忙時間交通甚為擠塞，有委員要求延長朗天路的雙白線，相信有助減少車輛因切線而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
- (2) 有委員則反對延長朗天路的雙白線，認為此舉會影響媽橫路駛入朗天路轉上元朗公路的駕駛者；
- (3) 認為署方可考慮改變朗天路轉上元朗公路後不用切線，加快車輛流量，達到改善路面交通的成效；
- (4) 建議署方設緩衝區，讓駕駛者有較長行車時間切線駛入元朗公路；及
- (5) 長遠需要擴闊道路，及重新規劃該段道路，以有效分流駕駛者。

27 · 陳建峰先生回應，朗天路轉上元朗公路的雙白線可稍作延長，相信不會對現時由媽橫路經朗天路前往元朗公路的駕駛者構成重大影響。署方備悉委員對有關道路交通規劃的建議，有關建議會在日後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項目中考慮。

28 ·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盡快聯同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商討有關延長雙白線事宜。

**(6) 呂堅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高俊傑先生、余仲良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延長港鐵巴士 K66、K68 及 K73 線服務時間銜接西鐵尾班車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10 號)**

**(7) 陳美蓮議員要求改善 K73 及 K74 線巴士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11 號)**

29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30． 主席表示，由於兩項提問相關，故此合併討論。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加密 K73 線巴士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並延長 K74 線巴士至全日行駛；
- (2) 建議延長港鐵巴士服務以銜接西鐵尾班車；及
- (3) 反映 K73 線巴士不時出現連續發車情況，建議重整 K73 線巴士的開出時間，保持穩定的班次。

32． 林圓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在制定不同巴士路線的班次及服務時，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乘客需求與資源分配。K73 及 K74 為互相輔助的路線，跟據全日不同時段的觀察，兩線現時的服務足以配合現時乘客需求。K73 線在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一方面受路面狀況影響，另一方面該線為循環綫且路線較長，在控制抵站時間亦有影響。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以配合服務需求。有關銜接西鐵綫尾班車方面，現時 K66、K68 及 K73 線巴士的尾班車需求不高，而於朗屏站出閘的尾班車乘客亦不多，故港鐵公司暫未有計劃延長該三條巴士線的服務時間。至於輕鐵服務時間方面，港鐵公司表示，鐵路與巴士的營運及編制有所不同，故此在考慮延長服務時間時須要衡量不同因素。

33． 主席總結，K73 及 K74 線港鐵巴士為聯繫元朗及天水圍區的重要交通工具，希望港鐵公司聽取委員意見，延長港鐵巴士的服務時間。

(8) 沈豪傑議員、袁敏兒議員及張木林議員要求保留大棠紅葉特別巴士線繼續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行駛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12 號)

34． 委員感謝運輸署、港鐵公司、警方、路政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等部門及機構協調於剛過去的紅葉季節開通前往大棠的特別班次，建議港鐵公司可保留該巴士線於周末及假日提供服務，以利便郊遊人士。

35． 林圓女士表示，過往 K66 綫班次均有因應欣賞紅葉季節期間市民對巴士需求的增長而大幅增加，人潮疏導成效理想。至於在 2014 年的紅葉季節，港鐵公司因應政府預計該段季節期間人潮對交通需求的增長，經多部門及機構協調下，在路面情況許可及安全情況下，於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安排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行走朗屏站至大棠山路的特別路線。委員對該特別路線的意見將會交予公司的車務部同事研究。

(9) 鄧家良議員要求維修及定期保養廈村路路面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13 號)**

36． 委員對未有政府部門承擔管理有關道路的責任表示無奈，希望了解該道路的維修及管理權，並認為民政處應召開跨部門會議解決有關問題。

37． 陳建峰先生回應，廈村路為政府土地，但不是由運輸署和路政署負責其管理及維修。若路面有即時危險，路政署會提供一次性的維修，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38． 莫慧詩女士回應，現時沒有工程部門為該道路提供定期保養，地政處會於每次接到維修要求時與有關的工程部門商討及協調。

39． 蔡松霖先生表示，廈村路為合符路政署標準的政府道路，並非一般村路。如有迫切維修需要，地政處會協調相關工務部門提供協助。

40． 鄭偉豪先生指出，廈村路不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如獲悉路面有即時危險，路政署會安排一次性的緊急維修。

41． 主席總結，希望民政處正視問題所在，並召開跨部門會議以解決有關道路的管理權問題。

(10)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天水圍天業路政府用地改建臨時停車場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5/第 14 號)**

4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天業路晚上的違例泊車問題十分嚴重，建議使用鄰近空置土地作臨時停車場；
- (2) 認為部門回應指出可暫時闢地作臨時停車場並不足以長遠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建議尋找土地興建多層停車場；
- (3) 建議如道路情況許可，可設置咪錶泊車位，讓車輛能合法停泊；及
- (4) 提醒署方在臨時停車場招標工程開展前須要廣泛諮詢地區持份者。

43． 莫慧詩女士回應，天業路鄰近的兩幅土地已預留永久撥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發展「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護中心」，其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展開。該兩幅土地曾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撥給政府部門作短期用途。現時其中一幅土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交回地政處，經諮詢康文署及運輸署後，兩部門不反對該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用作臨時停車場，而運輸署亦表示該土地適合用作電單車、私家車及車長不超過 11 米的貨車作泊車用途。處方現正草擬有關招標文件以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44． 主席總結，現時元朗區普遍出現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促請有關部門協助尋找土地興建多層停車場以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11)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政府在政策層面上研究改善新界西對外交通

(交委會文件2015/15號)

45． 委員閱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文件。

第六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5/16號)

46． 委員查詢 68E 線的現時載客量及僑興路的工程進度，運輸署表示會後會提交相關資料。

第七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5/17號)

47． 委員反映天瑞路早上繁忙時間單車與行人爭路情況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巡查及執法，以保障行人和騎單車者的安全。

第八項：其他事項

4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